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分機 11131

網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2.09.28(四)	公告招生簡章	
112.10.19(四)	上午 9:00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繳費後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112.11.21(二)	下午 4:00 網路報名截止	
	上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截止日	
112.11.29(三)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 上午 9 時起請自行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12 月 1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公告試場資訊及面試時間	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112.12.02(六)	面試	
112.12.07(四)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 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 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112.12.12(二)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2.12.19(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13.03.04(一)	備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上傳報名表件。
-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std_login.aspx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報名」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三、 考生應試(面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5
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6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10
柒、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	11
捌、錄取標準.....	11
玖、複查成績.....	12
拾、報到.....	13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貳、申訴辦法.....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8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七、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29
附表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0
實質經濟弱勢證明書.....	3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	32
扶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申請表.....	33
佛光大學收據.....	3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6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37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表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貳、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請詳見附錄三）。
- 二、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之篩選條件。

【備註】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方式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資料、列印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程序	<p>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 16:00 前先繳費才可網路上傳至報考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p> <p>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報名系統」。</p> <p>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表及副表 (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p> <p>並將報名表、學歷及學系指定相關備審資料掃描為彩色電子檔，依系統說明上傳 (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檔)，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3-4 及學系分別。</p> <p>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p>
受理報名時間	<p>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p> <p>請考生注意：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為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截止日。逾期送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p> <p>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p>
報名費	<p>1.一般生：</p> <p>(1)新台幣壹仟元整：傳播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p> <p>(2)新台幣陸佰元整(免面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p> <p>2.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費(須附證明)</p> <p>3.策略聯盟學生：調減 50%</p> <p>4.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家庭突遭變故者、實質經濟弱勢者、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者)：調減 50%(須附證明)</p>
繳費期間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繳交 報名費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 (列於個人正表或副表報名表上)
	2.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3.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其他	策略聯盟學生，報名費調減 50%： 來電 03-9871000 轉 11131-11133 洽詢。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調減 50%，須檢附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實質經濟弱勢者、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及其子女、家庭突遭變故者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者)。
其他	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 2.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報名表件繳交方式(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 方式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上傳)
寄繳 資料 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 ，報名時於招生報名系統網路上傳 PDF 彩色電子檔：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之 PDF 彩色電子檔。 2.「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之 PDF 彩色電子檔。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說明	1.請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完「個人基本資料設定」→「報考新考試」， 需先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才可於「已報名考試相關作業」進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2.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之彩色電子檔： (請將以下說明「(一)報名正表、副表」、「(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三)報名費減免相關文件(若無則免)」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製作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2)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之彩色電子檔： (請將各系規定之資料審查內容依序排列後掃描製作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請參見(p.6-9)各學系規定之資料內容。 3.請務必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上傳完成，已完成繳費並上傳者，視同報名完成。 未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上傳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不予退費。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說明：

※ 請將「(一)報名正表、副表」、「(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三)報名費減免相關文件(若無則免)」，依序排列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後改檔名「報名序號_01」並上傳。

(一)報名正表、副表各乙份：

-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副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說明	
學歷 (力) 證明	A.高中(職)畢業	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彩色掃描檔
	B.應屆畢業生	上傳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上註冊章)，如無則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上傳符合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均須附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書。
	D.實驗教育學生	1.實驗教育學校所發之學生證或畢業、肄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及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E.境外學歷者	須繳交高中比業證書或可證明目前就讀高中階段應屆畢業之相關文件，並需依相關法規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掃描檔【詳如附件】 2. 學歷證件彩色掃描檔 3. 歷年成績證明彩色掃描檔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掃描檔 備註：經教育部備案之臺商子弟學校，其學歷得與本國同級學歷相銜接，免辦學歷採證。

(三)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說明
A.經濟弱勢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檢附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等之證明文件彩色掃描檔。
B.新住民及其子女 a.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b.新住民子女：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得計列)。	1.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彩色掃描檔(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2.新住民考生另應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C.原住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彩色掃描檔(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D.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彩色掃描檔。
E.家庭突遭變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期間，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	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詳如附件】，簽章彩色掃描檔。
F.實質經濟弱勢者	檢附「實質經濟弱勢證明書」【詳如附件】，簽章彩色掃描檔。

備註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學系，請上傳完任一學系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學系之審查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正表、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上傳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報名費。
- 三、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9 月底 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 五、應考證列印日期：請考生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1133。
- 六、申請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費但未上傳任何報名表件。
 3.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簿影本，註明報考學系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 七、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八、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九、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查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 十一、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學系 1		傳播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審查資料	佔 50 % 資料包含：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或獲獎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等)
	面試	佔 50 %
備註		1. 本系歡迎於傳播相關實務、潛質方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考： (1) 曾經參加學校媒體製作或傳播相關社團表現優異者，例如編輯校刊、製作海報、慶典活動規劃和宣傳等，加入大眾傳播社、演辯社、攝影社、流行音樂社等，能夠提出證明者。 (2) 曾經參加微電影拍攝、電子書製作等經驗或參與相關競賽，獲得良好評價，能夠提出證明者。 (3) 經營或於社群媒體發文，如 Facebook, YouTube, Instagram, Line 等引發關注與討論，能夠提出證明者。 (4) 對影音剪輯和製作具有興趣，並且能夠提供產出之成果或證明者。 (5) 高中職課程中產出之新聞、廣告、行銷企劃或音樂創作等學習成果，獲得良好評價，能夠提出證明者。 (6) 高中職在校成績，語文、社會或藝術等科目表現優異，或德育、群育表現獲好評，能夠提出證明者。 (7) 其他有利於表現自身具有傳播潛在特質，且能夠提出證明者。 2. 面試評分項目：表達能力、人格特質與價值觀、思考能力、態度與儀容、學系興趣、校系認同、特殊才能、專業潛能、其他。 3. 本系以學理為基礎，重視實務專長，分成「數位媒體」、「廣告公關」、「流行音樂傳播」3組招生，主要目標在培養影視製作、編導、剪輯，以及公關企劃策略、品牌形象塑造、廣告文案撰寫與製作、數位平台直播、社群媒體編輯、流行音樂活動規劃、策展與行銷等多元專業技能。本系學生畢業後可進入傳播相關產業發展，如電視台、廣告公司、公關公司、網路媒體、數位影音平台、唱片公司、廣播電台，以及各個運用傳播技能推展業務之公民營機構等，就業途徑十分寬廣。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701
學系網址		https://communication.fgu.edu.tw/

招生學系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審查資料	佔 100 % 資料包含：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等) 3. 作品集(三擇一)：(1)參加展演、(2)技藝競賽選手資格證明或(3)競賽得獎
	面試	(無)
備註		1. 請將參加展演、技藝競賽和國內外競賽得獎創作之作品(三擇一)集結成冊。 2. 作品集請提供明確文字說明，例如對展演之藝術設計及作品創作構想、使用媒材、對科技或資訊專業之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敘述等等。 3. 本系培養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注重多元設計領域教學訓練，以符合各設計產業需求，並整合科技與人文社會藝術教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優秀設計人才。 4. 課程特色部分，除了基礎設計能力的養成課程外，另含括工業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包裝設計、動態媒體設計等多元學程學習。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5301
學系網址		https://pmd.fgu.edu.tw/

招生學系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審查資料	佔 30 % 資料包含：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志願服務證明、證照、獲獎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等)
	面試	佔 70 %
備註		1. 審查資料主要在了解學生特質、助人經驗、對社會工作的了解程度；面試主要在了解學生的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考能力、與人互動特質等。 2. 歡迎曾在高中(職)期間參加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工作等相關營隊或訓練經歷，或是對社會工作有高度興趣，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社會工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報考。 3. 本系主要在培育具社會關懷熱忱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課程規劃重視學生觀察社會現象、分析社會問題及助人專業的能力；結合實習實作，引導學生兼具社會學思辨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未來可擔任社工師、或應用於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等場域。歡迎喜愛分析思考或具有服務熱忱的學生加入本系。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401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fgu.edu.tw/

招生學系 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審查資料	佔 50 % 資料包含：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等)
	面試	佔 50 %
備註		1. 保證提供寒暑假/大四全學年有新實習。 2. 保證本系工讀或計畫助理，提供固定收入。 3. 保證免費參與證照輔導及考取證照補助。 4. 保證參與歐洲實習。 以上若遇海外實習單位或國內實習單位，因特別因素中斷而無法提供時，本系將以其他權益替換。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201
學系網址		https://www.ai.fgu.edu.tw/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一、考試時間：各系面試：11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本校(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三、試場資訊：面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請攜帶應考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四、放榜日期：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學系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09 : 00~10 : 30	第二節 11 : 00~12 : 30	第三節 13 : 30~15 : 00	第四節 15 : 30~17 : 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 士 班	無			
傳 播 學 系 學 士 班	面試(依各系安排)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 士 班	面試(依各系安排)			
資 訊 應 用 學 系 學 士 班	面試(依各系安排)			

柒、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

本校補助特殊選才招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家庭突遭變故者、實質經濟弱勢者、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者)，參加面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以報名時之戶籍地址或就讀學校為依據)，補助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家庭突遭變故者、實質經濟弱勢者、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者)考生參加面試之交通補助。
- (二)考生報名時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家庭突遭變故者、實質經濟弱勢者、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領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者)之證明文件。

二、交通費補助標準：依考生報名時之戶籍地址或就讀學校補助。

補助對象僅限考生本人，以考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甄試日(含前或後一日)之交通費以臺鐵(至多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至礁溪站)往返一次車資為限，持票根實報實銷(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資不予補助)；自行開車者請附油單(統編：87786870、至多以臺鐵自強號票價列計至礁溪站)。

三、辦理方式：

檢附以下資料並以「掛號」方式於112年12月06日(三)前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車票(或油單)正本
- (二)身分別證明文件
- (三)考生本人之銀行帳戶影本(非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將被扣取30元手續費)
- (四)填寫「扶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申請表」及「收據」(補助標準及金額由本校填寫)，檔案詳如附表30、31頁。

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各系(所)得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同分參酌：本項考試合計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一)面試、(二)審查資料之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再以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本項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五、本項考試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六、本項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玖、複查成績：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錄取新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網路辦理報到並郵寄至錄取學系，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報到表。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最遲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遞補情形請逕洽各學系。

三、放棄入學資格：

- (一) 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辦理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 (二)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考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將聲明書先行傳真 03-9874800），並以電話 03-9871000 轉 11131-11133）確認本校是否收件；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三)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網址：<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密碼與帳號確認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特殊選才招生**」，再選取所要報考之「**志願學系**」。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考生如需再登入系統進行報名、列印、**繳費及收件查詢**等工作，請按照系統寄發之確認信函所提供之連結登入**線上報名系統**。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表及副表掃描後上傳彩色 PDF 檔**（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 (四)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表正表、副表（貼好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及證件照片二張）、學歷證件及學系指定審查資料掃描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已報名者登入**→**繳費及收件查詢**」。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1,200 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修正第 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12.07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 及之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 及之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

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

110.01.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金，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學系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地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實質經濟弱勢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高中（職）			
<p>學校敘明經濟狀況（請學校師長填寫）：</p> <p>學校師長（立書人）：_____（簽名或核章）</p>			

學校校長或主任：_____（簽名或核章）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高中（職）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填寫本表，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等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3.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03-9871000 轉 11131-11133。 4. 應上傳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當年度（112 年 01 月 01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併同應附證明，上傳至本報名系統。 		

學生（立書人）：_____（簽名或核章）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扶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高中(職)		E-mail	
戶籍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或實質經濟弱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來回站別	_____ ↔ _____ (火車) _____ ↔ _____ (高鐵)	乘車日期	去：_____月_____日 回：_____月_____日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帳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 帳號：_____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及資格：僅限考生本人，且符合上列「身分別」之一者。 2. 補助額度：以考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甄試日(含前或後一日)之交通費以臺鐵(至多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至礁溪站)及高鐵(標準車廂)往返一次車資為限，持票根實報實銷(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資不予補助)；自行開車者請附油單(統編：87786870、至多以臺鐵自強號票價列計至礁溪站)。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112年12月6日(三)前檢附車票(或油單)正本、身分別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銀行帳戶影本(非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將被扣取30元手續費)，並填寫本申請表及「收據」(補助標準及金額由本校填寫)，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一概不予補助。 5.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預定於113年3月將補助費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6. 佛光大學為辦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扶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考生申請補助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考生得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閱、更正等當事人相關權利。聯絡方式：03-9871000分機11131、11133 或 E-mail：fguas@mail.fgu.edu.tw。 		

佛 光 大 學 收 據

款項及用途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扶助經濟不利考生交通費	計算標準			
給付總額(A)	(大寫)				
個人代扣款 (B)	所得稅\$_____ 勞保費\$_____ 健保費\$_____ 勞退/離儲金\$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_____				
實領金額 (A-B)	\$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證號 (含大陸人士)		國 籍	
服務單位 (高中全名)		職 稱	學生		
戶籍地址					
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 號 姓 名： 銀行名稱(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局 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款項先行代墊，代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代墊，代墊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黃底格子請考生必填，補助標準及金額由本校填寫。

註一：大寫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填寫

註二：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 (前兩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數字，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

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

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 (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範例：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姓名 LINDSAY ALAN GENE，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

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請填統一證號 7 碼，則第一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範例：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

註三：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p>本人經由佛光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為_____學系 一年級新生，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p> <p>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連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立書人（考生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辦理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將聲明書先行傳真 03-9874800），並以電話 03-9871000 轉 11131-11133）確認本校是否收件；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所) 組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p>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於礁溪轉運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